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 东方 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拟与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国投”）下属控股企业浙江沅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沅智”）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本金 8,000 万元，租赁期限 5 年，内部收益率为 5.65%/年。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全资孙公司产融产投（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产融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不超过 7.51 亿元，联合桐乡国投控股孙公司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设立桐乡市产融桐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公司与桐乡国投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连续 12 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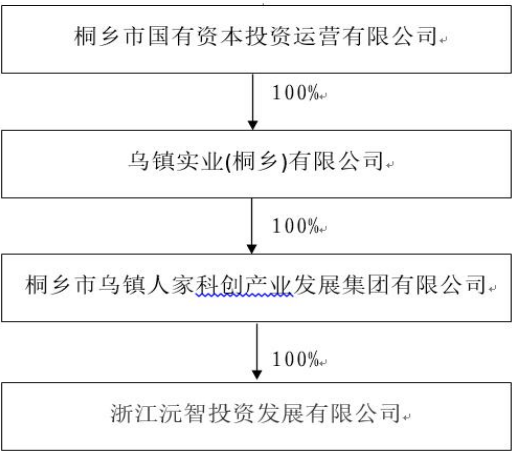
国金租赁拟与浙江沅智基于其拥有的乌镇智慧数字中心的变配电设备设施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本金 8,000 万元，租赁期限 5 年，内部收益率为 5.65%/年。项目由桐乡国投全资子公司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镇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简介

浙江沅智成立于 2017 年 9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住所地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子夜东路 1508 号悦景庄二街坊 2 号-15，法定代表人韩家峰，主要经营范围为产业园区投资、开发、运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园林工程设计、施工；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沅智系桐乡国投的全资孙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图：



由于桐乡国投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浙江沅智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售后回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沅智总资产 286,259 万元，净资产 73,721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38 万元，净利润 1,18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浙江沅智总资产 399,903 万元，净资产 124,253 万元，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3 万元，净利润 5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济桐贸易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出租人为国金租赁，承租人为浙江沅智，标的物为乌镇智

慧数字中心的变配电设备设施，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本金 8,000 万元，租赁期限 5 年，内部收益率 5.65%/年。项目由乌镇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市场化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收益率符合国金租赁同类业务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国金租赁本次与浙江沅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对其践行“立足浙江”的省域服务战略有着积极作用，有利于推动乌镇国际互联网小镇的建设，是公司通过金融活水滴灌数字经济创新高地、助力区域经济发展的有效举措，也是公司与桐乡全面深化战略合作的具体表现。本次交易承租人资产规模适中，收入水平和盈利情况良好，对外融资以银行中长期借款为主，在国金租赁的租赁期内还款压力较低，经国金租赁测算承租人现金流完全可覆盖其租金；此外，担保人总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大，盈利情况优良，是国有 AA 公募债发行主体，融资结构良好，有相应的资本实力和担保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栋健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公司与桐乡国投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连续 12 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全资孙公司产融产投（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

江产融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不超过 7.51 亿元，联合桐乡国投控股孙公司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设立桐乡市产融桐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